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徐朝愷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chaoka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57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25735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一案，業經本府以113年9月6日府法濟字第113024903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tycg.gov.tw/>) 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